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号）批文核准，同意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北洋”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196,817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新北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北洋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丛强滋

注册资本：631,490,090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网址：www.snbc.cn

公司电子信箱：snbc@newbeiyang.com

股票简称：新北洋

股票代码：00237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1、发行设立情况

2002年，发行人系经鲁体改函字[2002]46号文件批准，由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五家法人单位和门洪强等十一名自然人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6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77904，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出资2,056.4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27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实物出资986.6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246.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553%；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841.04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10.5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6%；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814.17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105.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334%；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实物出资53.5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31.5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8%；门洪强等11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753.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6%。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0年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15,000万元。

股份类别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00,000	100.00	112,000,000	7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38,000,000	25.33
总计	112,000,000	100.00	150,000,000	100.00

3、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 2011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增加股本15,000万元，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510,005	50.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8,489,995	49.50
总计	300,000,000	100.00

(2) 2013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3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30,000万元，并于2013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637,499	22.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362,501	77.23
总计	600,000,000	100.00

(3) 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15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1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了鲁国资产权字[2015]18号文件，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股份总额的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股份总额的相关议案。

2016年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490,090股，并于2016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631,490,090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865,214	4.64	59,355,304	9.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2,134,786	95.36	572,134,786	90.60
总计	600,000,000	100.00	631,490,090	100.0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4、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00	13.93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54,415.00	9.61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00	6.23
4	丛强滋	28,519,407.00	4.28
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5,269.00	3.31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门洪强	18,010,117.00	2.71
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6,351.00	1.68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00	1.24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7,626,931.00	1.15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0,000.00	1.10
合计		301,045,003.00	45.2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85,506.62	390,168.89	308,655.60	274,404.60
负债合计	108,923.76	123,472.84	98,252.29	74,37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82.86	266,696.05	210,403.30	200,0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175.60	240,373.12	190,986.26	182,260.9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6,821.63	163,502.13	121,087.65	99,243.85
营业利润	25,406.62	23,897.75	18,571.66	31,122.03
利润总额	25,898.42	33,534.55	22,722.76	35,111.26
净利润	23,146.92	29,216.61	20,141.97	33,43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64.36	22,712.66	14,727.80	30,643.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25.15	18,057.85	13,665.14	12,024.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3.55	18,291.63	28,765.98	17,75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53	-82,443.74	-12,448.48	8,09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4.79	41,067.69	4,594.21	-15,85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0.54	-22,251.67	21,786.53	9,929.95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9.30 /2017年1-9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1.60	1.94	2.21
速动比率（倍）		1.26	1.26	1.60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22%	27.95%	26.00%	24.4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25%	31.65%	31.83%	27.11%
每股净资产（元）		3.93	3.81	3.18	3.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5	0.29	0.48	0.30
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0	0.37	0.25	0.51
	稀释	0.30	0.37	0.25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82	10.55	7.91	18.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9	0.29	0.23	0.20
	稀释	0.29	0.29	0.23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56	8.39	7.34	7.09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2、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股票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4、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共 7 名：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7 名认购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1,628	42,999,991.84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6,351	136,999,990.28
3	张怀斌	4,885,993	59,999,994.04
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3,501,628	42,999,991.84
5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3,501,628	42,999,991.84
6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0,228	48,999,999.84
7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3,684,856	45,250,031.68
合计		34,222,312	420,249,991.36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5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14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631,490,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00元(含税)。2017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2日。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1.94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2.28元/股。

6、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20,249,991.3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9,110,599.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1,139,392.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 号、瑞华验字[2018]37100002 号《验资报告》。

(二)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前		本次变动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57,658,181.00	9.13	34,222,312.00	91,880,493.00	13.8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573,831,909.00	90.87		573,831,909.00	86.20
股份总数	631,490,090.00	100.00	34,222,312.00	665,712,402.00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国家现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保荐代表人：成杰、张广新

项目协办人：朱树博

电话：010-66555196

传真：010-66551380/139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东兴证券认为：新北洋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兴证券愿意推荐新北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成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广新

法定代表人（签名）：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